



致： **Tak Sing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9頁至第98頁所載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提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等90條之規定向全體股東報告，而非為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作出足夠之披露。

本核數師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從而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告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轉情況，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